（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产品投资交易标的为通威股份所发行的股票及可转
债，相关标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
威股份”）。由于我公司向通威股份派驻一名董事，通威股份
构成我公司在银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通威股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7305821R，
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通威集
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450,154.8184 万元，涵盖光伏与
饲料等业务板块。经营范围包括：(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
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饲料加工；
水产品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食品制造业；兽用药品制造；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光伏
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
用器具制造；计算机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以上经营
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渔业、畜牧业；畜牧服务业、渔业
服务业；兽药经营；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电气安装；工
程设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
境治理业；商品批发和零售；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进出口
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产品募集发售时的初始单位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单一投资人初始认购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产品的投资人按照产品初始单位份额面值以现金形
式认购，符合公允性原则。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同一类
别的每份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
本产品总认购规模为 10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产品认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产品投资人提出的合格
的认购申请应在募集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送达产品管理人。
产品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应在申请日规定时间之前全额到达
产品管理人指定账户（即募集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产品募集期结束，产品管理人将募集资金划拨至托管
账户，并由托管人出具《托管营运起始运作通知书》之日产
品成立。本产品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初始存续期
不低于 1 年，不超过 3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发起设立以关联方资产为基础资产的金
融产品应参照适用 1 号准则。我公司按内部程序，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产品及第三方业务委员会 2019 年第 7 期
会议审议通过“国寿资产-优势甄选系列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设立事项，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权益投资专业委员会
审议通过“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 2257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事项。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特此公告。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
监会反映。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